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太仓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亮0512-68624485
合同价格	133.78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汪红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

项目名称	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阳澄湖大道以北，唯胜路以西
发包人名称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赵光13812666914
合同价格	1640.00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周建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蓝光可可蜜园10KV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吴中区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韩冰之0512-68624485
合同价格	131.83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刘文章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

项目名称	苏州本部南石湖花园安置小区二期北区居配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
发包人名称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金路333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陆志鹏17768779799
合同价格	170.29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04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鲍丽丽
技术负责人	陈东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注	/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307150104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的 苏州供电公司2016年第一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三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 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
2. 中标价: 133.784915万元; 计价: 172.847700 万元;
3. 中标工期: 6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汪红 贰级 苏232141432422
6. 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 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04-1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4-14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固'、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资质'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6041408740。 申报安固系统用户名为: 83475453-8;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B3184032051101; 密码为: 123321。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太仓

邮编：215000

联系人：江华

电话：0512-68624485

传真：0512-68619206

开户银行：中行桐泾分理处

账号：5014 5821 1872

税号：320504137993138

第6条 承包人承诺

6.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6.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6.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6.5 遵守《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试行)》中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6.6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6.7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6.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第7条 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太仓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 后生效。

第9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另壹份由项目单位报送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力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接收)。

(以下无正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专用合同条款；
- 2.4 通用合同条款；
- 2.5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7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

4.2 工程地点：太仓

4.3 工程内容：新建 10KV 双路电源进线电缆通道；10KV 电缆分支箱安装调试 2 台；1-2#开关站安装与调试（含开关设备，直流电源，测控装置 DTU 安装与调试）；1#配电室安装与调试（含开关设备，直流电源，测控装置 DTU 安装与调试）；2#配电室安装与调试（含开关设备，直流电源，测控装置 DTU 安装与调试）；AC400V 电缆分支箱安装与调试 40 台；测控装置 DTU 安装与调试；高低压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与安装，防火封堵。

4.4 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为 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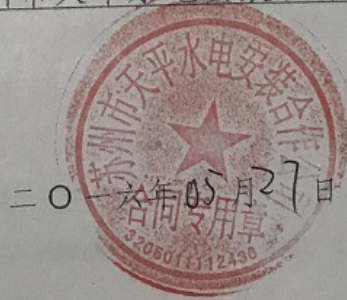
第5条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整（¥1337849.15 元）（含税，实际结算金额以审计后决算为准），价款构成详见附件。

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供电公司2016年第一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三—太仓金湾名邸住宅项目居配工程

验收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同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层次	95520平 方米，框 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3.7849 15 万元	合同内容	配电房设备 供货及安装 工程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6年6月12日 竣工日期：2016年7月26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 意见	1、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齐全 2、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3、各分项报验资料齐全 4、项目部已完成了对工程的自检工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

贵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书，经过评选，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该工程（项目）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40 万 元。上述总价是由招标文件内有关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及贵方所报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之合同总价。

2、贵公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该工程（项目）的合同签署事宜，逾期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合同文本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文本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交的投标书文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往来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工程（项目）有效的合同文件。

特此函知！

招标单位：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4月8日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6.4.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王克强

签订日期：

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损失。

14.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14.5 非甲乙双方人为损坏原因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保修期内,由于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相关损坏及事故,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14.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履约完成后即告终止。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均视为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经双方审核认可的预算书(由原预算书和最终价格确认书构成)

附件二:材料及元器件品牌指定列表

附件三: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3.2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4 如乙方未能如期竣工并完成正式送电，乙方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合同价款的 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金的双倍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5 工程竣工后，若经苏州市工业园区供电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自费返工并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等违约责任；

13.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缓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支付工程款；

1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工程款，且乙方需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经供电部门验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4.1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14.2 保修范围、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14.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或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在 5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保证正常供电，并承担所有因维修发生的费用。乙方超过 5 小时未完成维修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双倍从质量保证

c. 单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在 15% 以内的, 按原审定的预算中清单计价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②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a. 审定的预算中已有适用或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 若乙方的报价未明显高于市场参考价, 按审定的预算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但是若乙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参考价, 则经过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工程师和甲方确认, 甲方有权重新核定变更项目单价。

b. 审定的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采用现行计价规范、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计算所得造价, 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若有无法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项目, 则由甲乙双方参照相同标段或工程项目当地同类项目市场价款协商变更价款;

d. 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的, 乙方有权选择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 来确定变更价格;

e. 调整变更价款时, 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 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12.3 在合同实施期间, 除本条中另有特别约定的人工费和材料在结算时可按相应规定, 竣工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调整外, 其他人工和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变动合同价款。

12.4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 由乙方代表组织进行, 并经甲方核准和同意。

12.5 最终材料差价的调整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如果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二审监督的, 则应以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12.6 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其结算价在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 其核减超过 5% 时,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审核费用,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0.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且负责联系供电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甲方配合，按标准组织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

10.3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则由甲方承担损失，且工期相应顺延。

10.4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

工程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证明书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即为工程移交。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设计图纸中乙方承包内容若无变更，结算时不再调整。

12.2 变更增减费用计算方法：

变更工程数量按照变更图纸及现场签证计算，其相应的变更增减费用按照本合同审定的预算为依据进行计算：

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其他情况清单项目及数量均不调整。结算时如出现单项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的增减超过 15% 的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除外），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a. 单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加超过审定的预算中对应清单工程数量 15% 的，15% 以上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审定的预算中清单计价项目综合单价 $\times 0.9$ 计算增加的工程款。

b. 单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减少超过审定的预算中对应清单工程数量 15% 的，15% 以上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审定的预算中清单计价项目综合单价 $\times 0.9$ 计算扣减的工程款。

5. 负责办理供配电从施工到验收、正式送电过程中所有协议、批件等手续，如《供电协议》等，并将办理结果向甲方书面汇报；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8. 个别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 在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和指挥，自觉维护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10. 乙方发现图纸存在设计问题的，应及时提出。若因乙方审图不细致引起的返工，则返工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若实际进度滞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做好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3. 对甲方的运行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交接工作；

1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所有的供配电系统经供电部门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竣工结算报告及其结算资料应至少一式肆份，需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底稿、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效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工程签证单原件、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函件通知、承包人办理结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并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其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交上述资料，或不能与监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很好地配合，所延误的结算审核及其支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及现场有关单位联络与协调；

2.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进场道路的平整与修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

3. 甲方提供材料存入场地，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该等材料至工程移交之日止毁损、灭失的风险；

4.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文件、证件及施工时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如出现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该等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接受乙方顺延相应工期的要求；

5. 甲方向供电部门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预付电费；

6. 甲方应按合同节点及数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7.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8. 及时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本工程的施工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工程管理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乙方指派周建平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李朋武为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执行，根据甲方的施工图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按时参加现场例会，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资质证明以供核查，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不低于【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临时用水、电的管线等材料，并从甲方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引入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需求，同时承担水电费；

3.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制度，保证施工过程安全规范，施工中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此受到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为 2mm 厚），表面防腐处理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柜体、箱体内外表面颜色应为计算机灰）。

7.2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元器件的技术参数、数量、种类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技术核定单的规定和要求，并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7.3 乙方组织供应的设备、材料、线缆，应与合同规定品牌相同，且在进场前，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土建总包单位进行质量检验。乙方不能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外，还应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4 所有材料、设备和材料进场后，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内部元器件应符合其本身的制造标准，同时还应通过 3C 强制认证（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或 CQC 认证。3C 认证、CQC 认证和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元器件均应具有相应标志。

第八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即人民币 10 万元整），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返退：本合同工程完工并经供电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 60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8.3 乙方若不按甲方指令或不配合完成综合验收、质监备案工作、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验收条款，则甲方按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的双倍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够，则从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 王霞光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771882752，负责与监理单位、



1. 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16,400,000.00元）。

2.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该合同审定预算中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该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各种费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造价不予调整（变更签证等除外）。

6.2 支付原则

本合同的进度款将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以下指定帐号：

户名：【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

帐号：【 501458211872 】

开户行：【 中行桐泾分理处 】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其相应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伪造发票或变造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1. 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即人民币壹仟零陆拾陆万元整（¥10,660,000.00元）；

2. 工程竣工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且所有竣工材料备案完毕并正式送电运行正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元）；

3. 甲方内审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经各方书面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

4. 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自本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两年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要求

7.1 乙方使用的柜体、箱体外壳均应采用宝钢、武钢等国内大厂生产的优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规定和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具体规定及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并应最终通过苏州市工业园区供电公司有关部门的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工期

4.1 承包方式: 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包工、包料(甲方提供除外)、包工期、包验收、包通电。

4.2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做好设备及材料准备工作,本工程自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条约定的正式施工之日起至暂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总日历天数 120 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正式送电。

4.3 为甲方利益考虑,乙方可提前进场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但不视为正式施工。正式施工应从取得供电部门的开工备案手续(《客户工程联系单》,并加盖供电部门的“开工已备案”章),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规定的日期计算施工日期的起始日。

第五条 工期顺延

5.1 若遇以下情形,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如严重火灾、暴雨雪、洪水、台风、地震等;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虽小,但需待供电部门出具最终意见方可施工的;
3. 施工渠道受阻,如民扰等;
4. 政府临时禁令、国家政策变动;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需要暂停施工的。

5.2 以上引起的阶段性工期顺延,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将积极采取措施赶工,保证施工质量,争取不影响验收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供配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施工顺利如期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址

1.1 工程名称：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供配电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阳澄湖大道以北，唯胜路以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审定的供配电工程相关图纸、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谈判结果，本合同所承包工程范围特指且仅指如下内容：

SS1~SS4 变配电所全部电力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甲定乙供）；开闭所出线电缆、变压器、高低压柜安装至低压柜与相关调试（不包括低压出线）以及高、低压电缆敷设、电缆故障寻址仪安装、桥架敷设和母线槽安装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其中：

a. 变配电所内的电气设备安装与相关调试、低压出线电缆与低压柜总开关的连接工作由乙方完成（含低压柜内挂每根出线电缆的标牌工作）；

b. 开闭所到变配电所内的高压电缆及其保护管的敷设由乙方完成（包括电缆套管的防水封堵工作）；其电缆沟的开挖及回填、电缆井由土建总包按图完成；

c. 单体内总电箱与电缆的连接工作由土建总包完成。

合同编号:



HB WORLD
华谊兄弟电影世界

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工 程 名 称: 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供配电工程

发包人 (甲方): 华谊影城 (苏州) 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4 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华谊影城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验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6400000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材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齐全 2、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3、各分项报验资料齐全 4、工程部已完成了对本工程的自检工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122402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的 苏州供电公司2015年第三批新建居住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一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州本部蓝光可可蜜园10KV居配工程

2、中标价: 131.826588万元; 计价: 169.895756 万元;

3、中标工期: 60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刘文章

贰级

苏232141432424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01-2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
(如有)

日期 2016-01-2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601210424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83475453-8;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B3184032051101; 密码为: 123321。

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另壹份由项目单位报送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力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接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1 号楼

邮编：215000

联系人：金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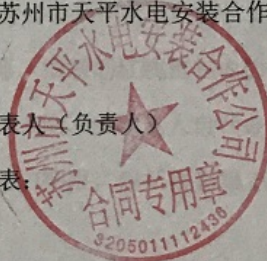
电话：13906207997

传真：0512-68619206

开户银行：农行三元支行

账号：10547701040006804

统一代码：91320508137993138E



强王
印克

米; ZR-YJV22-0.6/1-4*50, 12410 米; 十二通道电缆沟 30 米。

4.4 开竣工日期: 以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为 60 天。

第5条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整 (¥1318265.88 元)(含税), 实际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第6条 承包人承诺

6.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6.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 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6.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 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6.5 遵守《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管理规定(试行)》中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 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6.6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确保不因施工责任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6.7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 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 档案归档率 100%, 资料准确率 100%, 案卷合格率 100%, 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 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6.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 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第7条 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 后生效。

第9条 合同份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承包人: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苏州本部蓝光可可蜜园 10kV 居配工程
(3205012015122402010101) (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列文件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专用合同条款;
- 2.4 通用合同条款;
- 2.5 合同附件 (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7 招标文件 (含答疑、澄清文件);
-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
准。

第 4 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苏州本部蓝光可可蜜园 10kV 居配工程(3205012015122402010101)

4.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4.3 工程内容: 变电安装: 本期建设 4*800kVA+4*630kVA 干式变压器, 高压柜 26 台, 低
压柜 44 台, 电缆分支箱 51 只; 电缆: ZR-KVVP2-22-4*4, 950 米; ZR-KVVP2-22-4*2.5, 1000
米; ZR-KVVP2-22-10*2.5, 1000 米; YJV-4*4, 325 米; ZR-YJV22-8.7/15-3*400, 3128 米;
ZR-KVVP2-8.7/15-3*240, 320 米; ZR-YJV22-8.7/15-3*70, 200 米; ZR-YJV22-0.6/1-4*240, 3650
米; ZR-YJV22-0.6/1-4*150, 400 米; ZR-YJV22-0.6/1-4*95, 350 米; ZR-YJV22-0.6/1-4*70, 435

TPSD-2016 GD 008

副本

苏州本部蓝光可可蜜园 10kV 居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13806212885 王克俊

配电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蓝光可可蜜园 10KV 居配工程	工程编号	JZQSF-2015-061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实际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刘文章	施工负责人	王栋
实际竣工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线路名称		工程地点	苏州越溪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作量：安装 10KV 高压开关柜 16 台、10KV 环网柜 10 台、10KV800KVA 干式变压器 4 台、10KV800KVA 干式变压器 4 台、低压开关柜 44 台、封闭式母线 2500A 8 条、数据采集终端 DTU 2 套、直流电源系统 DC110V、5A 1 套、直流电源系统 DC110V、5A 1 套、低压电缆分支箱基础及接地 51 套、敷设电力电缆 3×400-10KV 3388 米、3×240-10KV 280 米、3×70-10KV 200 米、4×240-1KV3381 米、4×150-1KV 434 米、4×95-1KV 325 米、4×70-1KV 310 米、4×50-1KV 12200 米、1KV-4×4 控制电缆敷设制作 950 米、1KV-10×2.5 控制电缆敷设制作 1000 米、1KV-4×2.5 控制电缆敷设制作 1000 米、1KV-1×4 电力电缆敷设制作 435 米、10KV-3×400 电缆终端头制作 6 套、10KV-3×400 电缆中间头制作 10 套、10KV-3×240 电缆终端头制作 1 套、10KV-3×70 电缆终端头制作 16 套、1KV-4×240 电缆终端头制作 92 套、1KV-4×150 电缆终端头制作 10 套、1KV-4×95 电缆终端头制作 4 套、1KV-4×50 电缆终端头制作 288 套、电缆分支箱 51 只、十二通道电缆沟 26 米。					
验收意见：合格					
申请单位意见： 已具备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负责人：刘文章 2016 年 5 月 30 日		验收负责人：王克俊 2016 年 5 月 30 日 建设或监理单位意见： 批准人：王克俊 2016 年 5 月 30 日			
备注：					